

清律例

漢政書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下

漢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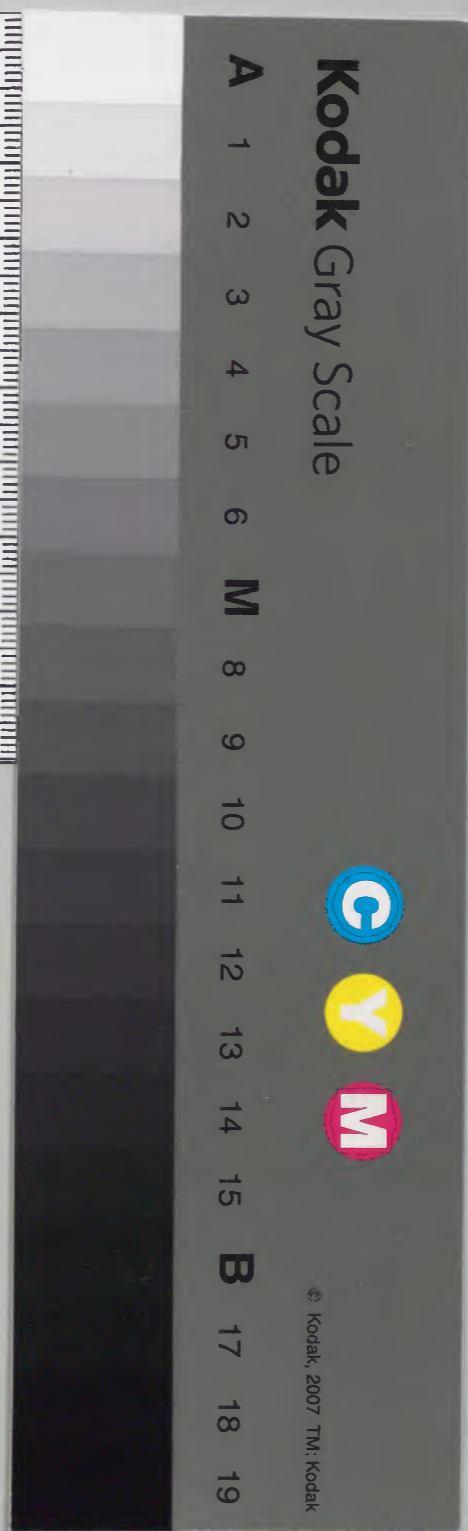
二一七〇
一七〇
二一七〇
冊架函號類

庫文閣內

漢 二一七〇
函 二一七〇
冊 二一七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10
冊數	2	(2)
函號	296	18



大清律例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大清律例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折四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因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來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按季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大清律例
三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
折發落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
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叅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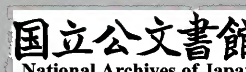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筭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柳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已者計贓科罪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兒姊外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及祖父父母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父母
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
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如大
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
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
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銘功太
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日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日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

罪與旂人無異交刑部照旂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

罪名

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

實封奏聞依律議擬

不用此律

十惡或專主謀

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

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八議之中
親與功為最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官之父母妻
未受封者

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
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焉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 ○其餘親屬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非倚勢而犯加常人罪一等不得槩行加

等司徑自提問止坐犯人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 ○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

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強盜

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

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其父祖及子孫陣亡者准將

陣亡確實事跡隨本聲敘

一凡犯該死罪如有祖父及子孫陣亡者於聲

明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一各犯祖父人等陣亡在內由刑部在外由各

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卽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跡聲敘入本恭候

欽定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

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

陵虐

實跡實封徑

自奏陳

其被叅後將原叅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有犯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叅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叅之日卽將應

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卽行提訊

一凡叅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叅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欵証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卽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
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
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五十五各
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
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賊者不
在此限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

一 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并一應賊私
罪名俱發為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 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

者該督撫題叅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

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

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

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

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條例

一 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恐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一問擬旗人罪名務詳核案情如實係寡廉鮮

恥有玷旌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

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其餘尋常犯罪及因公事獲譴者仍照例折枷鞭

責完結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

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其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

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

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

減而減如此之類俱復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

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

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

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

一如職官之法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 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勅除名

削去仕籍者官階勳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

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條例

一 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 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呈誤毋論任內降罰
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

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
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内奉

大清律例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律
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
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
領回原籍不准官爲資送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
妻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
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大清律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卽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卽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加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

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妻立卽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士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

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旂回籍若非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

願回旂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卽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爲留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旂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大清律例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
歸卽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
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
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
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
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旂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爲從者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竊盜三犯計贓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旂人三犯竊盜折

枷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
窵越倉墻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
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爲從者兇徒生
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
及逃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夥衆開審誘取婦
人子女藏匿勒賣爲從者圖財害命不行而
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衆
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
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

大清律例
五
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
雞姦誣告人致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犯
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攜骸回旂其
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旂者該管將
軍詳敘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
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
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實
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
應留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准其免
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愿攜帶子
女者一體官爲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人犯有情愿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
爲資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
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

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
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
配已近不愿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
愿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卽
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
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愿回籍者該
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
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卽照年限已滿
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
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
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
省駐防兵丁爲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
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一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
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爲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
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

大清律例
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
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
年果能改過安分卽交伊犁駐防處所歸入
各旗挑補駐防兵丁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
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
如情愿迎娶妻室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
旗咨送兵部官爲資送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其
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
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
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
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
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
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書遲錯之罪謂會赦皆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其赦書臨

皆無心誤犯謂赦書不言常赦時欽定實犯罪名特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

罪名寬宥者雖不及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

徒從杖謂皆不在常赦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之類謂皆不在常赦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

殺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大清律例
赦寬免

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

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旣准寬免係旂下

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體

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聞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凡' and '計']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

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回若雖未至配所

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恐姦徒有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

有故者不

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

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於途

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救

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

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軍罪亦同

○其流犯及遷

徒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
 徒者亦
 免加
 徒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
 同父母

老七十
 以上疾
 廢應侍或老
 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
 以上

者即與獨子無異
 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
 緣由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
 老疾無人侍養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
 准此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箇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鬪毆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傷如係有力之犯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

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

大清律例
三
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申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鬪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敘至犯該軍流徒罪除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

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彙題

一凡鬪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留養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欽定至夫毆妻致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果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搶竊及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留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概不准

留養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一凡造賣販賣賭具之犯查明父母老疾應侍照搶竊等犯留養例亦准其留養一次

一凡留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卽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內聲敘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擯逐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

其留養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下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復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卽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一親老下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除實係戲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隨案核覆外其鬪殺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

由於題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尙在次下尙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爲人後所後之家

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

呈奉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明於測驗推步之法

能專其

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仍令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鬪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

住支月糧其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

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姦罪去衣

留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

之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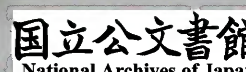
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應役前亦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若徒流

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數決之充軍又



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
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

衆人前卽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
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在法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
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
減等人犯該地方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
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照
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
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

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為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為強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為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一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一切尋常案件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照新疆人犯

脫逃例請

旨卽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

大清律例卷五日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一 贖一曰折一肢之類 犯

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蟲毒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

充軍者亦照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兩 贖

目折兩 犯殺人 謀故 一應 斬絞 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 取自上裁盜及傷人 罪不 至死 者亦收

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 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 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

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 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罪死罪

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或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用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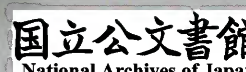
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

後罪人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割入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罪未處決籍沒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人及本家口雖已

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

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賊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賊

如埋葬銀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

兩之類官車船為賊者死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犯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計算定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其賊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

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緩歲底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緩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旂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旂辛者庫其內
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
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
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
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

大清律例
三
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族
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
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
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
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
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不受枉法
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
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
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
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
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大清律例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出
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
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
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卽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限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卽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卽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卽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槩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卽行題叅交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卽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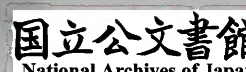
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
卽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
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卽將本犯治罪隨時
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
限三箇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
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卽行
發配一面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加
結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
者地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
例議處

一叅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欸項俱照定限著追
如爲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卽
將該員解旗治罪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贓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

律給

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上科

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

之親屬

為之首及

彼此詰發互

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十犯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

名義律科斷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賊數

輕情多賊計不盡之自首賊數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數科之逃如逃避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於物不可賠償謂如

遍失者聽從本法損傷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

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

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

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

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

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夥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發遣之例問發

一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決之

發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杖一百合貼杖三十一次後發計賊四十兩該法賊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賊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賊及坐賊不通計全科其應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

賊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

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

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

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

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罪而正罪人自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
實或失覺察闕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

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申上司事有差誤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中州州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誤而

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

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

同署

文案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

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論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

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主典之不免程文案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若主

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

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若共犯罪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人依凡盜

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

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其同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

從皆以正 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

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 ○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

坐

條例

大清律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

大清律例
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箇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卽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箇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箇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拿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主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拿獲地方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拏獲除罪應
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
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
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如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恩重

有罪

彼此得

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義重

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

不用此律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公審

之事後亦限須奏聞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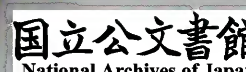
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

惟二死三流各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科四

十兩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

不加至斬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

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

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

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一笞罪人犯如係鬪毆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寬

免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

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

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絞者其故縱謀反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

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

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

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

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衙門

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

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寸坐

計工者從

朝至暮

刻不以百為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

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

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

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大清律例
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
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
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卽
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叅書吏嚴拿究審各
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
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
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
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
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追銀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旂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旂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
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爲流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士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
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
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獍
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
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
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
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
西安寧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
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共發一處

大清律例
一軍流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倘抵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字押解應發原配者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犯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旂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寧古

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並別項遣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雲貴兩廣四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該督撫查明籍貫均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遞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為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原籍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別改

大清律例
發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并免死減等之犯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產業可以變賠者仍照例解回原籍發配外其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實無產業者承審官卽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起解發配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卽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卽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

一凡下五旂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卽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及邊外爲民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柳完結

一凡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廣東瓊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烟瘴少輕

人犯不必均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
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烟瘴者
均照此例

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於黑龍江吉林寧古
塔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別安插仍於年底
將三處安插人犯各數彙題

一八旗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
寧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
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
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
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審
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讖緯妖書傳
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
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聚衆十人以
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
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俱照例解
部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餘俱改

發雲南等省烟瘴地方管束

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當差餘俱給與兵丁爲奴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隣保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

定案時查取保隣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發往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

大清律例
冬盛暑不准停遣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

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如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其尋常過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

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賊
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
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
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
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
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賊
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
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
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
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
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
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
犯請

旨卽行正法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拏獲之日請

旨卽行正法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籍及路過省分盤獲者移訊明確卽由各省督撫自行奏

聞於拏獲處所正法示衆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爲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卽永遠爲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爲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爲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

大清律例
三
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
作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
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
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
納糧犯該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
木齊照發來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
丁一體種地納糧倘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
脫逃等情枷號兩箇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

兵丁爲奴如換班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
必發往內地仍留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
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
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按其應配軍流地方
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徒罪俱解
往內地照例辦理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
滋事者卽由彼處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
額魯特爲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卽彼此易地

大清律例
調發與回人等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
卽行正法

一凡各省應發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
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
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
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
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
隣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
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

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
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
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
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
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新疆人犯例雖
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二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近邊
邊遠極邊烟瘴俱發
江西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近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廣

東邊遠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山西附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

邊遠廣東煙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

西湖廣附近浙江邊遠江西

遠廣東煙瘴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近

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陝西附近浙

江附近廣東邊遠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山東附近

湖廣附近江南附近廣東邊遠地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山東附近

湖廣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陝西極廣

東烟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四川附近江南附近山西附近

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廣東附近

極邊烟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遠廣東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附近直隸

邊遠四川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

山西極邊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四川近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近邊烟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

湖廣附近江南附近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近邊陝西附近江南近邊浙江近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湖廣近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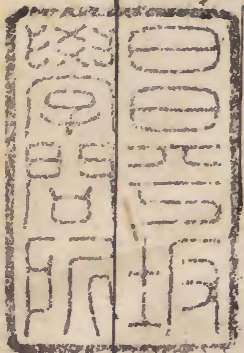
邊遠陝西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叅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文已已

大清御製

御製皇朝通志卷之四十四

禮志四十四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